



# HARMONY ASSET LIMITED

## 亨亞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 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為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共<sup>(註二)</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sup>(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或在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101  
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盡快)在同地為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股東特  
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所載之決議案而舉行之股  
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  
之名義按下文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批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之年度上限(見通告所述)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亦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任何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本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i)於香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於加拿大—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 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